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0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朱主席建全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俞汝

五、承辦單位說明：

依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41757597 號函略以，為推動本府性別平等工作，請各一級機關於本（115）年 9 月 11 日前召開 11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相關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情形，爰依規定辦理本次會議。

六、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P. 3-6）。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說明（附件 2，P. 7-9）。

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性別比例懸殊職務之改善措施，人事室於招募簡章所列友善鼓勵文字，應注意避免使應徵者產生特定性別優先錄取或限制其他性別應徵之誤解，建議再予檢視並以性別中立、友善及鼓勵多元參與之文字表述，以兼顧性別平等及就業機會平等原則。

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5 年 1 月至 7 月成果及 116 年工作項目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局 115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包括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預算等，業由相關權管單位彙整填報（附件 3，P. 10-25）。

（二）本局 116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 4（P. 26）。

委員建議事項：

（一）有關特色或亮點措施，建議聚焦呈現較一般法定要求更具特色或精進之作法，並適度納入量化成果，以具體呈現政策特色及實際效益。

(二) 第 14 頁「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所列 2 篇道路交通事故新聞稿，因性別統計指標及說明文字相同，建議補充各新聞稿實際運用內容或主題差異，以清楚呈現性別統計資料之不同運用情形。另道路交通事故性別資料未來可進一步結合傷亡情形、事故地點、使用運具及用路型態等複分類分析，以辨識不同性別之事故風險，作為交通安全宣導及防制需求作為之參考。

(三) 有關性別預算：

1. 交通事件裁決處性別預算計畫項目「聘任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其預算數係涉及整體鑑定委員會運作，建議修正計畫項目名稱或說明方式，避免產生該筆經費係專供女性委員使用之誤解。
2. 停車場作業基金「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一票價優惠差額補助」執行率為 0%，原因僅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建議補充實際經費核銷或支用期程及未執行原因，使執行情形更為明確。
3. 「志願服務實施計畫」透過志工大會辦理性別平等影片賞析，建議補充參與人員之性別人數或比例；如現階段未留存資料，後續辦理相關活動時宜納入性別統計，以利檢視宣導成效。
4. 「建置公共廁所」建議補充說明新設或改善前、後之差異，以及在性別友善、不同性別駕駛人及照顧需求等面向之具體改善內容，使計畫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更為明確。

(四) 第 20 至 21 頁性別平等宣導統計之「其他」類別，請再檢視實際宣導方式及對象，宜儘量歸入既有類別；另相同人次是否係同一場次同時辦理不同宣導主題，亦請依原始資料確認，避免重複計列或分類不明。

(五) 第 21 頁「自製 CEDAW 或性平宣導媒材」及第 25 頁「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現行以「校園周邊停車接送共享性別友善環境改善」主題，建議說明重點應凸顯如何將 CEDAW、性別觀點與交通業務結合，並敘明教材或媒材之形式、運用及宣導方式，不宜僅呈現智慧停車業務內容。

(六) 第 22 頁「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鼓勵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成果除宣導 120 人次外，建議補充符合申請資格及實際申請男性人數等資料，以檢視鼓勵措施之具體成效。

(七) 第 25 頁「性騷擾防治課程」共 86 人參訓，建議增列男性、女性參訓人數或比例，以呈現性別參與情形。

- (八) 有關 116 年度工作項目「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項下各計畫，建議於工作項目名稱或內容中明確敘明與性別觀點相關及欲傳達之性平重點，以利辨識其性別平等宣導內涵。

案由二：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5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情形及 116 年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局 115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停車環境」(停車管理科)，辦理情形如附件 5 (P. 27)。
- (二) 經盤點本局各科室所提 116 年亮點方案，擇定「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交通安全科)，並依規定填具規劃情形表及計畫書提報市府(附件 6，P. 28-30)。

委員建議事項：

- (一) 115 年度亮點方案「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停車環境」，建議強化「亮點」與一般例行或法定設施之差異，並納入具體量化成果及改善前後比較，以凸顯政策精進之處。
- (二) 116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量化目標所列男女宣導人數「均衡」及各 7,500 人等設定，建議再檢討其必要性，不宜以形式上的 1:1 作為性別平等成效；宜持續蒐集並分析不同性別實際參與情形，再依宣導對象及事故風險調整資源與策略。
- (三) 計畫書中「年長者機構」等用語及版面文字請再檢視一致性及適切性，並確認實際服務對象及機構類型，以利後續執行及成果統計。

案由三：有關「跨局處性平議題」115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進度，提請審議。

說明：

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議題「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業由交通安全科填報彙整(附件 7，P. 31-32)。

委員建議事項：

- (一) 本局 115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目標為 150 場，目前 1 至 7 月完成 69 場，請持續掌握後續辦理進度，以達年度目標。
- (二) 社會局所列「培育合格路老師」及「擴行動宣導團培訓」等內容，請交通安全科協助再確認其實際分工、執行內容及是否已納入績效指標或具體作法。

案由四：有關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 116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汰換低地板公車公共運輸計畫」(附件 8-1, P. 33-42)。
2. 「家長接送格位智慧化服務」(附件 8-2, P. 43-53)。

(二) 114、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附件 9, P. 54-55)。

委員建議事項：

(一) 「汰換低地板公車公共運輸計畫」：

1. 性別統計除就市區公車使用者男性比例 15.7%、女性 32.0%進行不同性別使用公車之比例分析外，如資料可得，建議補充實際乘車人數或其他可反映受益情形之性別資料，使分析更完整。
2. 「計畫目標」一方面敘明受益對象非針對特定性別，一方面又以女性居多為說明，建議重新整理文字邏輯，並以統計資料支持不同性別或弱勢族群之實際需求。
3. 第 5-3 項已勾選「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惟目前說明僅載承辦人參加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建議補列實際諮詢專家之時間、方式及身分；如無相關程序，則取消勾選項目。
4. 各欄位建議減少反覆以「非針對特定性別」作為說明，可改採正面敘述，具體說明低地板公車如何提升不同性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之交通可近性與使用便利性。
5. 第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所載因服務一般民眾而無須定期管考之理由不宜，請依該計畫實際列管機制修正填列。

(二) 「家長接送格位智慧化服務」：

1. 計畫總經費 978 萬元係納入路邊停車委託民間開單作業經費，建議再確認並拆分或說明實際用於家長接送格位智慧設備之經費，以使計畫經費與性別影響評估標的相符。
2. 計畫涉及托育、家庭照顧及家長就業需求，建議檢視「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勾選項目，酌增就業、經濟、福利及健康、醫療、照顧等相關領域。
3. 受益對象性別比例 29.3%及 70.7%係特定問卷調查結果，另資料中尚有 60%及 40%之統計，建議清楚標明各資料來源及調查期間，並避免將問卷樣本直接等同未來所有受益者；必要時可採約數或區間方式呈現。
4. 「計畫目標概述」應明確補充性別目標，並使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後續成效評估具有對應性。

5. 第 6-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6-7「計畫評核」及 6-8「計畫追蹤與列管」目前均以「服務對象涵括所有接送家長」作為無涉及之理由，建議依各項目內涵分別重新檢視及敘寫，並依實際業務補充成效評量與列管方式。

(三) 114、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落實執行情形：

1. 「所訂性別目標或採行策略之辦理情形」應儘量逐項對應原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標題及敘述亦宜保持一致，使執行成果可明確檢核。該表並明定「計畫名稱」至「執行策略」欄內容應與前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資料(檢視表、計畫書)相符。
2.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轉運站案」目前辦理情形僅載「已納入規劃設計」，建議補充實際採行之會議、設計要求、設施或具體辦理內容，以完整呈現執行情形。
3. 裁決處「裁罰業務為民服務網路馬ㄟ通」以線上申訴男女比 1:1 為性別目標之合理性，建議再行檢討，宜依實際違規或申辦人口性別結構設定適切指標，並聚焦說明線上服務如何提升各性別之便利性及可近性，而非單以 1:1 作為平等成果。
4. 「智慧型公車站牌建置計畫」及「捷運生活圈友善步行計畫」之辦理情形，請再檢視與原訂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對應性並補充完整。後續辦理友善步行環境改善時，可將鋪面防滑、排水格柵縫隙及不同鞋具使用需求等納入通用設計考量，以提升不同性別及多元使用者之步行安全與便利。

案由五：有關本局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附件 10，P. 56-59）。

(二)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表（附件 11，P. 60-63）。

委員建議事項：

116 年度「汰換低地板公車公共運輸計畫」既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請會計室再檢視性別預算表中「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及相關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欄位是否完整勾列或填報，避免資料前後不一致。

案由六：有關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依本府相關規定，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以提升至 40%為原則，另應將性別比例規範納入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本局現有 13 個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其中 7 個委員會已將性別比例規範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委員建議事項：

- （一）除呈現 13 個委員會均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外，建議補充已達任一性別 40%之委員會數量及比率，以呈現本局推動進展。
-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所列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請再確認其委員資格是否確有特定專業限制；如無不可克服之限制，宜朝提升性別比例及納入設置要點方向辦理。目前資料載明刻正研擬修正設置要點。
- （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建議再檢視委員資格是否限特定職務或專業人員擔任，如外聘委員仍具遴聘彈性，應持續朝任一性別 40%目標努力，並適時研議將性別比例規範納入相關規定；另「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目前女性委員比例已達 40%，建議於修正設置規定時，將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或 40%)納入規範，使法規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